**苏州大学文正学院**

苏大文正外〔2018〕4号

**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系（室）、部门：

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》业经院长办公会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



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

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2018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**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为拓展我院学生国际化视野，培养和鼓励学生出国留学和赴海外交流，推进学院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奖学金类型**

1．交换生奖学金：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学院与国（境）外大学合作开发的一个学期及其以上的学生交流项目。

奖励金额为：一等奖10000元/人，二等奖8000元/人。

2．寒暑假海外研修奖学金

寒暑假海外研修奖学金共设以下三类：

（1）励志奖：8000元/人。

（2）优秀学生奖：奖励金额为6000元/人、4000元/人、2000元/人共三个等级。

（3）优秀学生干部奖：奖励金额为6000元/人、4000元/人、2000元/人共三个等级。

**二、参评对象**

1．学院二、三、四年级在读学生，行为学分总分不低于85分；本年度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；无不得参加评奖的任何违纪行为。

2．报名参加当年由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海外交流活动的学生。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1.交换生奖学金

（1）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30%,无不及格课程。

（2）此奖学金只适用于自费交换学生项目，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和双向交流项目学生。

2.寒暑假海外研修奖学金

（1）励志奖：家庭经济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的学生，获得三等人民奖学金及以上奖项，获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者优先。

（2）优秀学生奖：获得三等人民奖学金及以上奖项者；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者；申请优秀学生一等奖者班级综合排名须在前10%。

（3）优秀学生干部：院、系、班级和社团等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，任职一年以上，获得社会工作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的优秀学生干部；获得苏州大学级别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干部。院系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**

交换生奖学金：30名（一等奖15名、二等奖15名）

寒暑假海外研修奖学金

1．励志奖：20名

2．优秀学生奖：35名（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15名）

3．优秀学生干部奖：35名（一等奖10名，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15名）

**五、评定程序**

1．每年年初，国际合作交流处拟定本年度学生海外交流活动的相关计划，明确相关要求。

2．学生自愿报名，从国际合作交流处网站下载报名表，班主任签名同意后交国际合作交流处。国际合作交流处汇总报名表，交换生奖学金由国际合作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；优秀学生奖教务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；优秀学生干部、励志奖由学生工作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。

3.学院成立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小组，由学院分管领导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相关人员组成。评定小组通过审核、公示，将评定结果上报学院审批。

4．学院公布获奖学生名单，颁发奖学金。

5．获奖学生如因故未能参加相应的海外交流活动，则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**六、其它**

1．各奖项学生不得兼报。

2．同等条件下将考虑专业间获奖人数的均衡。

3．获奖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总结汇报等活动。

4．海外交流活动可视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

5．学院将根据海外交流学生的综合表现，评定一定数额的优秀交流生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6．大学四年中每位学生只能获得一次海外交流奖学金。

**七、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共同负责解释。**

**八、本办法自2018年11月起施行，原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苏大文正外〔2016〕4号）亦同时废止。**

备注：各类竞赛获奖奖项与人民奖学金的对照表

省级一等奖、国家级二等奖等同于人民奖学金三等奖

国家级一等奖等同于人民奖学金二等奖